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308176480-07086394

# “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 (2024年)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2024 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08 10: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308176480-07086394

项目名称：“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2024 年度）

预算编号：0724-0003858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95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2024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9500.00

简要规则描述：基于现有 942 路视频采购无线视频网络服务，项目内容包括 4G 流量、数据专线、CPE 租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03-25 至 2024-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04-08 10: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 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4-04-08 10: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施老师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邮编： 200333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8482

传真： 021-52564588\*613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2024 年度）
2	服务内容	基于现有 942 路视频采购无线视频网络服务，项目内容包括 4G 流量、数据专线、CPE 租赁。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021-52564588
4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82 传真：021-52564588*6133
5	财政资金金额	3989500.00 元（报价超出此金额作废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响应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响应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响应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6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1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时间： <b>2024-04-08 10:00:00</b>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2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结算周期，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 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日起算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结算周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于合同到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2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b>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相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b></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30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p>



# 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人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响应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分类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响应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 (11)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6) 响应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2.2.2 技术部分内容: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响应人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磋商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3. 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响应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响应人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 2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6 响应人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

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

## 24. 确定成交响应人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概述

1、项目名称：“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2024 年度）

2、采购编号：0724-00038584

3、服务期限：一年

4、2018 年，普陀区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建设完成新型城域物联专网。推进从“城市大脑”到“神经元”的“1234X”工程，将前端感知转化为有效管理，通过流程再造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将现有城市标准化流程管理向“标准化+智能化”流程管理转变。

5、依托无线视频专网为基础的数字化转型项目也不断扩展，普陀区结合了区民政局、消防支队、民防办、建管委、绿容局、网格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城管、街道等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及需求，在政务数字化转型、社区“三公”管理等方面不断衍生出具有代表性的数字化融合创新应用，不断推动普陀转型蝶变，崛起赶超，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智联普陀城市大脑”等项目中物联应用拓展和深化。

6、普陀区“十三五”规划总结中，肯定了全区无线视频专网的建成成果及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中的重要作用。在“十四五”规划中普陀区提出建设一张无线、有线统筹规划的视频专网，在原有超 1500 路无线视频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并深化重点领域视频类数字化应用，夯实城市物联底座，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水平。

### 二、建设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主要包括：

-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2) 《GB/T 20274-2006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
- (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 - 2019）；
-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 2019）；
- (5)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 (6) 《中国智慧城市标准化白皮书》；
- (7) 《中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研究报告》；
- (8) 《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总体框架技术指南》；
- (9) 《GB/T 2106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 (10) 《GB/T 2106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 (11) 《GB/Z 38649-2020 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
- (12) 《GB/T 40994-2021 智慧城市智慧多功能杆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

- (13) 《GB/T 38237-2019 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综合服务平台通用技术要求》；
- (14) 《GB/T 37971-2019 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
- (15) 《GB/T 36951-2018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感知终端应用安全技术要求》；
- (16) 《GB/T 36620-2018 面向智慧城市的物联网技术应用指南》；
- (17) 《GB/T 40689-2021 智慧城市设备联接管理与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 (18) 《GB/T 37956-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站安全云防护平台技术要求》；
- (19) 《商用建筑通信接地接续要求》（EIA/TIA-607）；
- (20)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 (21) 《通信光缆的一般要求》（GB/T7427-87）；
- (22)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标准》（GBJ42-81）；
- (23)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 (24)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00）；

### 三、建设目标与要求

#### 1、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围绕普陀区“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提供普陀全区无线视频传输服务，并依托4G网络服务能力，充分发掘“城市之眼”的深度感知能力，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形成线上线下高效联动的有利局面，更好助力普陀区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围绕经济数字化、生活数字化、治理数字化等各领域，努力把普陀打造成全市数字城市新高地和新标杆。

#### 2、建设内容

2.1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普陀全区各委办相关数字化转型项目中所有存量942路无线视频摄像头。需全面、透彻感知城市运行状态，提高环境、状态等数据的能力，全方位提高视频数据获取的能力。以推动传统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向“数据主导”三公管理转变。

2.2 严格按照故障分级制度提供对应的抢修服务，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保障全区无线视频设施的正常运营。

#### 2.3 监控点位情况

(1) 本项目共942路无线视频接入，分布在168个点位，归纳为6个场景，具体场景信息如下：

无线监控使用场景	点位数	应用数量
老旧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	144	837
楼顶平台出入口监控	1	6
街道监控	14	77
古木、历史保护建筑监控	3	5
民防地下空间人流统计	4	10

单元门出入口抓拍	2	7
----------	---	---

(2) 老旧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用于非机动车棚出入口无线视频监控、非机动车库人脸抓拍（仅出）无线视频监控。

(3) 楼顶平台出入口监控用于楼顶平台出入口无线视频监控。

(4) 街道监控用于包括人脸抓拍、高空抛物、墙角无线视频监控等。

(5) 古木、历史保护建筑监控用于古树名木人员入侵智能视频监测报警。

(6) 民防地下空间人流统计：民防地下空间人流无线视频监控。

(7) 单元门出入口抓拍用于人脸抓拍。

(8) 以上场景均为视频实时回传，视频处理由城运中心视频平台做统一处理。

### 3、技术要求

3.1 无线视频服务需支持 IPv6 协议；

3.2 本服务需使用物联网卡号接入且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需同时满足 4G 网络高质量接入。

3.3 需提供统一的物联网卡管理平台，以便保障项目服务期间的物联网卡权限管理、套餐查询，报表功能以及运维管理。该物联网卡管理平台，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项
生命流程管理	SIM 卡信息导入
	SIM 卡激活
	SIM 卡关停
	SIM 卡启用
	更换终端
安全能力	设置重新激活
	手动限速
	自动排查，定位故障点
诊断能力	诊断工具
	短信通知故障告知
	短信通知故障告知
自动化管理能力	调用 API
	变更 SIM 状态
API 接口能力	设备管理，支持在线查看卡状态
可视化 WEB 页面	故障处理和管理
eSIM 管理	客户服务管理

3.4 本项目需设置物联网专用 APN，通过专属隧道方式实现平台与无线视频终端数据交互。

3.5 本项目中使用的 CPE 需满足：支持 4G/5G/有线的网络制式。

3.6 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响应≤2 小时，网络系统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

4、项目服务期：本期项目的整体服务期为一年。

#### **四、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4.1 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于通过电话难以解决的问题，工程师将在相应故障级别规定的时间之内赶赴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2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周一到周五 9:00-17:30）有至少一位工程师处理用户的技术咨询及技术问题。项目主管与工程师均配备有移动电话，尽可能做到同一用户的问题由同一工程师处理，以保证处理的连续性，减少人员之间的变化，使用户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4.3 自招标方申告网络故障起，投标方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网络恢复时间不超出 24 小时。

4.4 在非工作时间内，用户可以将问题通知 7\*24 的热线服务工程师，即时予以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时，用户可直接联系负责工程师，或联络项目主管，及时予以处理。

4.5 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和验收之后，应长期对系统进行技术跟踪，定期进行技术访问，出具技术访问报告，为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转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4.6 不允许出现断网，若有网络调整，可能对应用产生影响，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用户。

4.7 若由投标方内部意外故障引起的断网，需在 30 分钟内书面通知用户，同时须于两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事故处理完成后提供完整书面事故报告。

4.8 设立专门的一支具备专业素质和优良服务意识的维护支持小组，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服务。针对本项目制定预防问题发生的维护计划，并保证诊断工具和维护设备随时可用。

#### **五、报价要求**

5.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为四个结算周期，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日起算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结算周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于合同到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资格性和符合要求审查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要求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表。

###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通过对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后，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

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等。

5.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响应人。

#### 6.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综合评分法

“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2024 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物资保障	0~5	物资保障： 1. 响应人具备一辆专用应急车需提供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凭证，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提供与普陀现有窄带物联感知设施对接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响应人提供清晰可

		<p>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响应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响应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响应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5 分。</p>
项目负责人	0~4	<p>项目经理:</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p>

		<p>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p>	<p>0~6</p>	<p>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p> <p>1 响应人提供对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承诺，得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响应人提供 PMP</p>

		<p>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互联网技术）、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每提供一项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报价得分</p>	<p>0~15</p>	<p>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p>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5%) × 100
需求理解	0~5	<p>需求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 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 能解决实际问题, 得 5 分;</li> <li>2. 响应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 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 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 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 得 3-4 分;</li> <li>3. 响应人对项目需求及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li> </ol>

		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得 1-2 分；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设计	0~6	服务方案设计： 1. 响应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及技术架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6 分； 2. 响应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及技术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 3. 响应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及技术架构不够全面，得 1-2 分；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方案设计	0~6	安全方案设计：



		<p>1. 响应人对项目安全设计方案完全满足区内物联网设备功能要求,安全稳定可靠,能突出技术关键点,得5-6分;</p> <p>2. 响应人对项目安全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区内物联网设备功能要求,安全稳定可行,得3-4分;</p> <p>3. 响应人对项目安全设计方案物联网设备功能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关键技术点,得1-2分;</p> <p>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p>实施管理、进度安排</p>	<p>0~5</p>	<p>实施管理、进度安排:</p> <p>1. 响应人提供实施管理方案、进度计划</p>

		<p>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得 5 分；</p> <p>2. 响应人提供实施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内容部分缺漏，得 3-4 分；</p> <p>3. 响应人提供实施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内容描述不清，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内容欠缺影响项目主体推进，得 1-2 分；</p> <p>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安全服务方案</p>	<p>0~5</p>	<p>安全服务方案：</p> <p>1. 响应人对项目巡检、重要时期重大保</p>

		<p>障安全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 响应人对项目巡检、重要时期重大保障安全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合理可行，得 3-4 分；</p> <p>3. 响应人对项目巡检、重要时期重大保障安全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响应人此项未做说</p>
--	--	--

		明得 0 分。
无线视频接入服务	0~5	<p>无线视频接入服务：</p> <p>1. 响应人提无线视频接入服务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完全吻合，设施接入点位部署清单描述清晰，且点位部署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 响应人提供无线视频接入服务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基本满足，设施接入点位部署清单基本符合，点位部署合理，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3-4 分；</p> <p>3. 响应人提供无线视频接入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设施接入点位部署清单</p>

		<p>及点位部署方案遗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无线视频专网平台服务</p>	<p>0~6</p>	<p>无线视频专网平台服务：</p> <p>1. 响应人提供平台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响应人提供平台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p> <p>3. 响应人提供平台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实际情况与实</p>

		<p>施方案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专网安全服务	0~5	<p>专网安全服务：</p> <p>1. 响应人提供平台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安全网关实施方案贴合实际情况、合理清晰，升级安全服务专网实施可行具有操作性，得 5 分；</p> <p>2. 响应人提供平台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安全网关实施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升级安全服务专网实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p> <p>3. 响应人提供平台</p>

		<p>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安全网关实施方案与升级安全服务专网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0~6	<p>质量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类目描述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li> <li>2.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类目描述略有缺陷、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 3-4 分；</li> <li>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类目描述不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li> </ol>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6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各阶段工作响应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各阶段工作响应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划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3-4 分；</p> <p>3. 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各阶段工作响应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无针对性不能解决故障问题，得 1-2</p>



		分；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	0~5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全面，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3-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5	企业综合能力； 1. 根据响应人的履

		<p>约能力、信誉度、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得 0-2 分。</p> <p>2. 提供基础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资质，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共分为四个结算周期，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

（2）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日起算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结算周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于合同到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正本 副本）

### “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2024 年度）

【采购编号：310107000240308176480-07086394】

#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四年 XX 月 XX 日

##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系（响应人名  
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4、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数智普陀”无线视频专网年化购买服务（2024年）包1

响应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响应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2.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3. 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4.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点位使用场景	应用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老旧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	837			
楼顶平台出入口监控	6			
街道监控	77			
古木、历史保护建筑监控	5			
民防地下空间人流统计	10			
单元门出入口抓拍	7			
其他必要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响应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进行调整。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上传）；

### 8、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网页面查询截图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我方（响应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响应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结算周期，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 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日起算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结算周期内产生的服			

	务费用，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于合同到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响应人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6、响应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7、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或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